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9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5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亏损。公司年报披露，公司 2015、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2 万元、-2998 万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公司的营业成本和黄金销售价格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黄金销售收入 21531.45 万元，销售成本 20087.18 万元，黄金销售价格 250.35 元/克，单位销售成本 233.56 元/克，毛利率 6.71%；2015 年度黄金销售收入 7876.37 万元，销售成本 7308.37 万元，黄金销售价格 242.51 元/克，单位销售成本 225.04 元/克，毛利率 7.21%。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黄金售价与同行业处在同一水平，但毛利率与其他黄金企业矿产金相比明显偏低。近两年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黄金价格下降后，公司由于产品单一，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3 年以来，受诸多因素的影响，黄金和白银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其他的黄金企业产品相对丰富，而公司产品仅有黄金和白银，对市场波动尤为敏感。

2、浙商矿业黄金产量较低，单位产品负担的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偏高。特别是 2015 年因工艺调整停产半年以上，产、销量较往年大幅下降，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增加，致使的企业主营业务亏损较为严重。

3、浙商矿业所在地肃北县属少数民族自治县，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对浙商矿业按销售收入的 6%征收草原补偿费，其他同行业未计缴或计缴比例较低；公司的资源税为 10 元/吨矿石计缴，其他同行业计缴比例为 1.5—7 元/吨矿石，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二）资源储备量低。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目前的资源储备量相对较低，其中采矿证下金金属量保有储量为 4910.86 千克，已产出黄金 3717.68 千克，剩余 1193.18 千克。请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储量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资源储量较低，按照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如不能增加新的资源储量，公司将面临资源枯竭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

1、加快对现有矿权范围的勘探进度，挖掘现有矿山潜力；积极、稳妥的参与矿产资源整合和资源竞争，增加公司资源储备。

2、积极探索和寻求新的投资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在做好公司主业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委托黄金销售。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目前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金交易席位进行黄金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自身未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席位的原因，上述委托销售模式对公司交易成本、手续费及相关税收的影响。

回复：

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黄金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已经暂停了综合类会员的审批，要取得综合类会员资格只能通过转让方式，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黄金”）是甘肃唯一一家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和标准金加工资质的综合类会员。我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无法自行申请交易席位。

按照浙商矿业与西脉黄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西脉黄金以 0.70 元/克来收取代

理费，全部计入公司销售费用。2014 年代理费为 70.43 万元，2015 年代理费为 12.93 万元。浙商矿业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销售发票，符合黄金免税的规定，销售模式对公司相关税收没有影响，

（四）白银未进行销售。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期末白银库存量为 **1165.78** 公斤，连续多年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为入库交割不方便。请公司补充披露库存白银多年未实现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及后续的处理措施。

回复：

公司期末白银库存量为 1165.78 公斤未实现销售，截止 2015 年末，单位成本为 3406.31 元/公斤，白银的市场价格高于库存白银的存货成本，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白银产量和市场情况确定销售时机和渠道。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五）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库存商品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25**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52%**，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库存商品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25 万元，是 2014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的黄金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已于 2015 年度销售，且年末库存黄金的单位成本低于黄金的市场价格，因此将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62** 万元，**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 **8293** 万元，依靠政府补助公司实现利润 **430** 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补助原因及金额，说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本年度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偿 8293.65 万元，其中：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到武威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 3591.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武威市土地储备中心办公楼拆迁补偿款 261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凉州区国土资源局对原厂区内生产设施搬迁后剩余附着物的补偿资金 209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偿资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对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土地收储及附着物拆除的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未来经营将主要依靠主营业务来支撑。除上述补助外公司近三年未收到其他可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

三、其他

(七) 股东增持承诺。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 2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未履行的原因及其后续措施。

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曾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 2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未及时履行的原因是：

承诺期限内荣华工贸与公司已经开始筹划向甘肃重离子医院增资事宜，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一直未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已经督促荣华工贸尽快履行承诺，荣华工贸将在未来两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

(八) 控股股东质押率高。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976,734 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7,6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8.78%。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股东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

经询问荣华工贸，荣华工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权人均为当地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且荣华工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53%，股权质押债务仅占大股东资产总额的 5%左右。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